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 疫情」）爆發對審核程序之影響的公告。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為遏制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實施的限制仍未解封，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日常業務營運尚未完全恢復。有關旅遊限制亦使本公司的審核及報告過程出現困難，導致本集團難以取得所有所需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支持性文件，以致進一步推遲本公司核數師現場工作及整體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同時，本公司亦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即進一步指引所訂明的延遲的報告期限）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盡其合理努力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二零一九年年報，並將在任何情況下於中國內地解除因 COVID-19 疫情而實施之出行限制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盡快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尚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